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 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申請版 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¹⁾	870	87%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870	87%	[編纂]	[編纂]
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870	87%	[編纂]	[編纂]

附註：

⁽¹⁾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重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	於申請版	緊隨	緊隨資本化
		日期的	日期的	資本化發行	發行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及[編纂]	[編纂]
				完成後的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¹⁾	870	87%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870	87%	[編纂]	[編纂]
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870	87%	[編纂]	[編纂]
Lotus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30	13%	[編纂]	[編纂]

附註：

⁽¹⁾ Omni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重要股東。